

## 國教署協助部會推動員工子女教保服務 交通部 111 學年度建置 25 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圖/文 學前教育組 郭芝穎)



為落實蔡總統「0到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3年）」，自110年8月起，透過「增名額、加補助、減負擔」等作法，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另為加速增加公共化量能，教育部也規劃提前於111年達成公共化增加3,000班的目標，106年至111年合計增加達3,058班，111學年度全國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可提供約25萬7千名就學名額。

國教署說明，為落實行政院政策鼓勵各部會及所屬機關與公營事業共襄盛舉，設置提供服務員工子女為主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含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在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下，就近設置育兒設施。

交通部的25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遍及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等11縣市，包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設置單位。各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均由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協助甄選具豐富教保經驗且合格的法人經營，室內活動室及教學設施設備也均由國教署補助委託專業團隊審查，以具體保障幼兒的

活動空間及安全，且各具特色，其中有強調視覺通透性者、有帶海洋景色或結合大自然景色者、有三鐵共構具交通便利者，以及兼具 E 化學習環境的中心等。

國教署表示，員工子女教保設施雖以員工子女為第一優先招收對象，但如招生有餘額者，也將對外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在收費部分，第 1 胎每月 2,000 元，第 2 胎 1,000 元，第 3 胎免繳費用，另低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幼兒也免繳費用，期望透過職場友善環境來減輕育兒負擔，並提供更多元的育兒環境選擇，有興趣的民眾可以洽鄰近所在地職場中心。